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亨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健舜

以上原告與被告九洲精密刀具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9,47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惠萍